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文件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经信投资〔2018〕30号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　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做好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

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17〕17号）和《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》（湘经信投资〔2017〕616号），现就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湖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2.必须是省统计局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3.企业2017年上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中的一项与2016年相比增长额度达到10万元以上（含），或者两项税收增长额度之和达到10万元以上（含）；

4.企业在2017年有完工的技术改造项目，且经第三方机构于2018年1月31日前通过完工评价审核并出具完工评价报告；

5.经第三方机构认定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时间在2017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之间；

6.经第三方机构核定的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（含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

按照属地原则，企业向所在地县级经信部门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审核

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牵头，会同财政、统计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市（州）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审核上报

1.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经信、财政、统计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联合行文直接向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申报。

2.非财政省直管县（市、区）经信、财政、统计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（州）经信、财政部门。市（州）经信部门牵头，会同财政、统计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项目共同审核后，由市（州）经信、财政、统计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联合行文向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需准备以下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4份）报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经信、财政部门：

1.《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原件，盖章；格式见附件1）；

2.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报告（复印件，盖章，需核实原件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复印件，盖章，需核实原件）；

4.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复印件，盖章，需核实原件；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，则可不提供）；

5.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盖章，需核实原件）；

6.《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》（原件，签字、盖章；格式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非财政直管县（市、区）经信、财政、统计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联合行文（一式2份）上报市（州）经信委、财政局，并附以下材料：

1.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2份）；

2.单个企业的《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》（原件、盖章，一式4份及电子版；格式见附件3）；

3.《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汇总表》（一式2份及电子版；格式见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市（州）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要在2018年3月30日前联合行文（一式2份）上报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，并附以下材料：

1.单个企业的《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》（原件、盖章，一式2份及电子版；格式见附件3）；

2.《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汇总表》（一式2份及电子版；格式见附件4）。

各级经信、财政、统计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要严格审查相关资料，并负责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审核把关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经信委投资规划处 　彭 景 （0731）88955499

 abc2212144@126.com

省财政厅企业处 刘天学 （0731）85165036

附件：1.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请表

2.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

3.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审核表

4.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汇总表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

2018年2月2日

　抄送：省统计局，省国税局，省地税局。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　2018年2月5日印发